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發稿日期：2020年9月

## 元大投信提醒 槓桿/反向ETF風險非知不可

槓桿/反向ETF產品在國外行之有年，2014年國內也出現槓桿兩倍及反向一倍ETF，提供投資人在期貨、選擇權或是融資融券以外新選擇。除了一般投資人，更不乏大型機構法人喜愛，近日台股震盪，元大投信統計，元大台灣50反一ETF9/23規模達1,032億元，超越2003年成立的元大台灣50ETF規模1,029億元。

元大投信提醒，因為產品設計的關係，槓桿/反向ETF適合運用在短期有明顯趨勢的市況，以今年股票市場來說，三月很適合運用股票反向ETF，而4月以後可以用股票槓桿ETF來放大獲利。但市場多數期間處於區間震盪，並不適合長期持有槓桿/反向ETF。

元大投信整理幾個投資人入手槓桿/反向ETF前的四個要點

1. 投資人身分:槓桿/反向ETF產品架構較一般投資於現貨的ETF複雜，並非所有人都適合。必須具備適格性條件，即為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或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或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或有槓桿/反向ETF或槓桿/反向期信ETF買進成交紀錄。且投資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證券商才能接受其委託。
2. 操作紀律:目前國內槓桿/反向ETF產品架構，是透過基金資產部份資金投資於期貨，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單日正向倍數報酬或單日反向倍數報酬之目標。如果持有槓桿/反向ETF超過1天則累積報酬會深受市場波動及複利效果影響。因此槓桿/反向ETF是每天都需要檢視且適時調整部位的投資，只適合做為短期操作，投資人進場前一定要先設好停利停損點，並嚴守紀律操作，不適合長期持有。
3. 價格合理性:ETF為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基金，因此有「市價」與「淨值」差異。一般投資人透過證券商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交易價格為「市價」，「淨值」是ETF的真實價值，市價高於淨值，稱為溢價；市價低於淨值稱為折價，由於市價會受到諸多市場因素影響，正常情況下，市價會往基金淨值靠攏。因此投資人須注意折溢價情形，避免只看市價而誤判真實價值。
4. 了解標的:目前國內的槓桿/反向ETF投資市場範圍涵蓋股票、債券、商品、外匯等，而每個市場又各有不同特性。以股市為例，通常單日有漲跌幅限制，但當大盤指數長期報酬率翻倍，長期持有反向一倍ETF者，會面臨基金淨值大幅減損。此外像商品類期貨價格波動較大，因此若標的期貨單日下跌50%，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槓桿兩倍ETF會有淨值歸零的風險。但若真有此種情形發生，基金淨值減損為零或負數對投資人最大損失是投入的本金。

### 原型、槓桿、反向ETF比較

	原型	槓桿	反向
投資目標	追蹤標的指數報酬	追蹤、模擬或複製單日指數漲跌的倍數	追蹤、模擬或複製單日指數漲跌的反向倍數
適合對象	資產配置導向投資人	交易型投資人	交易型投資人
投資標的	證信ETF:成分標的複製指數 期信ETF:以成份期貨追蹤期貨指數	證信ETF:以期貨追蹤現貨槓桿指數 期信ETF:以成份期貨追蹤期貨指數	證信ETF:以期貨追蹤現貨槓桿指數 期信ETF:以成份期貨追蹤期貨指數
建議操作方式	相對可長期持有	短期、避險操作	短期、避險操作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報導，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報導標題。

本公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臺灣 50 指數是富時集團/臺

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於報導時應一併平衡報導本基金之投資風險，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及聳動之文字為標題，避免誤導投資人。

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有關基金之特性(含適格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注意「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其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本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 1 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臺灣 50 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相關指數免責聲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 8770-7703 108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6 號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04) 2232-7878 104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13 號